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
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2006 年修订）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作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常年法律顾问，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（以下简称“中国”，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，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）现行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，查阅了其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，包括：

1. 《公司章程》；
2. 2014 年 3 月 21 日，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；
3. 2014 年 4 月 5 日，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》、2014 年 4 月 30 日，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》、2014 年 5 月 10 日，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文件》；

金杜律师事务所国际联盟成员所

北京 | 柏林 | 布里斯班 | 布鲁塞尔 | 堪培拉 | 成都 | 重庆 | 迪拜 | 法兰克福 | 广州 | 杭州 | 香港 | 济南 | 伦敦 | 卢森堡 | 马德里 | 墨尔本 | 米兰 | 慕尼黑 | 纽约 | 巴黎 | 珀斯 | 青岛 | 三亚 | 上海 | 深圳 | 硅谷 | 苏州 | 悉尼 | 天津 | 东京

Member firm of the King & Wood Mallesons network. See www.kwm.com for more information.

Beijing | Berlin | Brisbane | Brussels | Canberra | Chengdu | Chongqing | Dubai | Frankfurt | Guangzhou | Hangzhou | Hong Kong | Jinan | London | Luxembourg | Madrid | Melbourne | Milan | Munich | New York | Paris | Perth | Sanya | Qingdao | Shanghai | Shenzhen | Silicon Valley | Suzhou | Sydney | Tianjin | Tokyo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字盖章页)



见证律师: 彭晋
彭 晋

柳思佳
柳思佳

单位负责人: 王玲
王 玲

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